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信息.....	16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4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9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90
交易代码	002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5,345,579.1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以信用债为主，通过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较低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凡湘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0-83936180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滨海路 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45,191.01	12,265,762.25	3,190,714.72
本期利润	32,612,775.24	13,162,948.41	3,390,568.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93	0.1421	0.03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66%	11.58%	3.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9%	12.58%	7.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2,452,439.37	23,553,063.71	10,727,291.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38	0.2454	0.11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4,506,859.54	125,330,215.31	109,030,53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11	1.3058	1.159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53%	35.58%	20.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8%	0.22%	0.85%	0.01%	3.03%	0.21%
过去六个月	7.71%	0.27%	1.83%	0.02%	5.88%	0.25%
过去一年	11.89%	0.29%	3.74%	0.02%	8.15%	0.27%
过去三年	34.85%	0.30%	11.44%	0.03%	23.4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53%	0.26%	18.34%	0.03%	25.19%	0.23%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型而来；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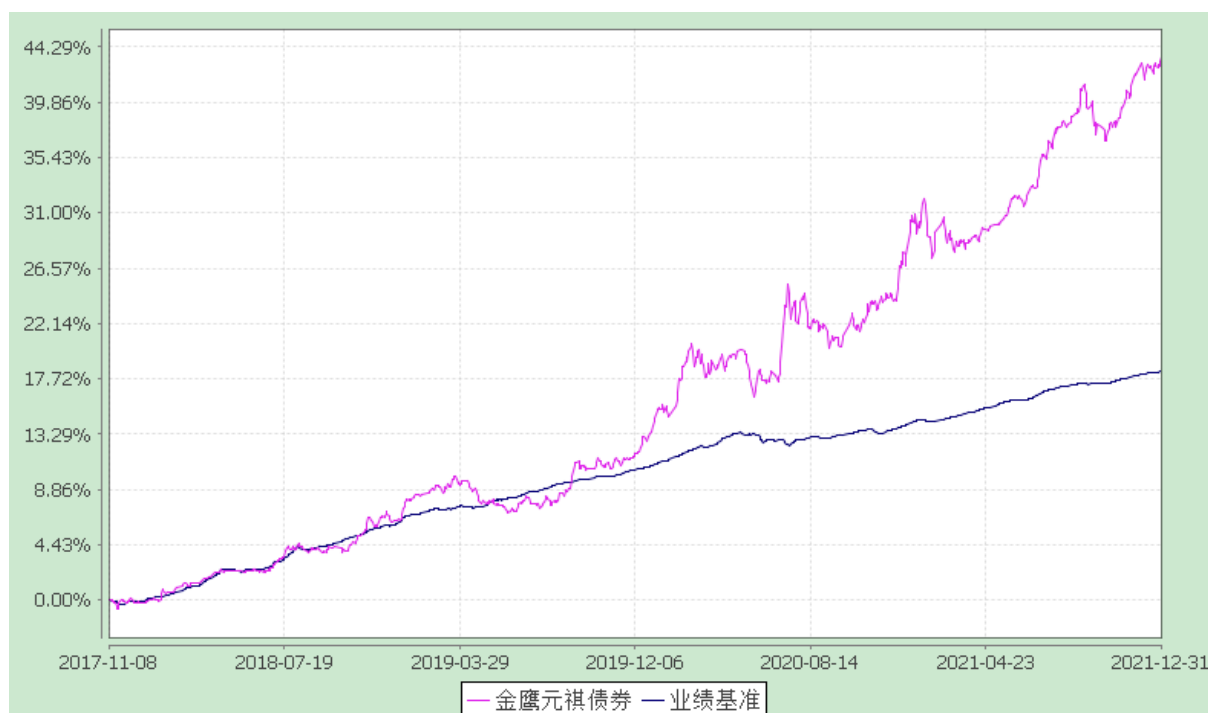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型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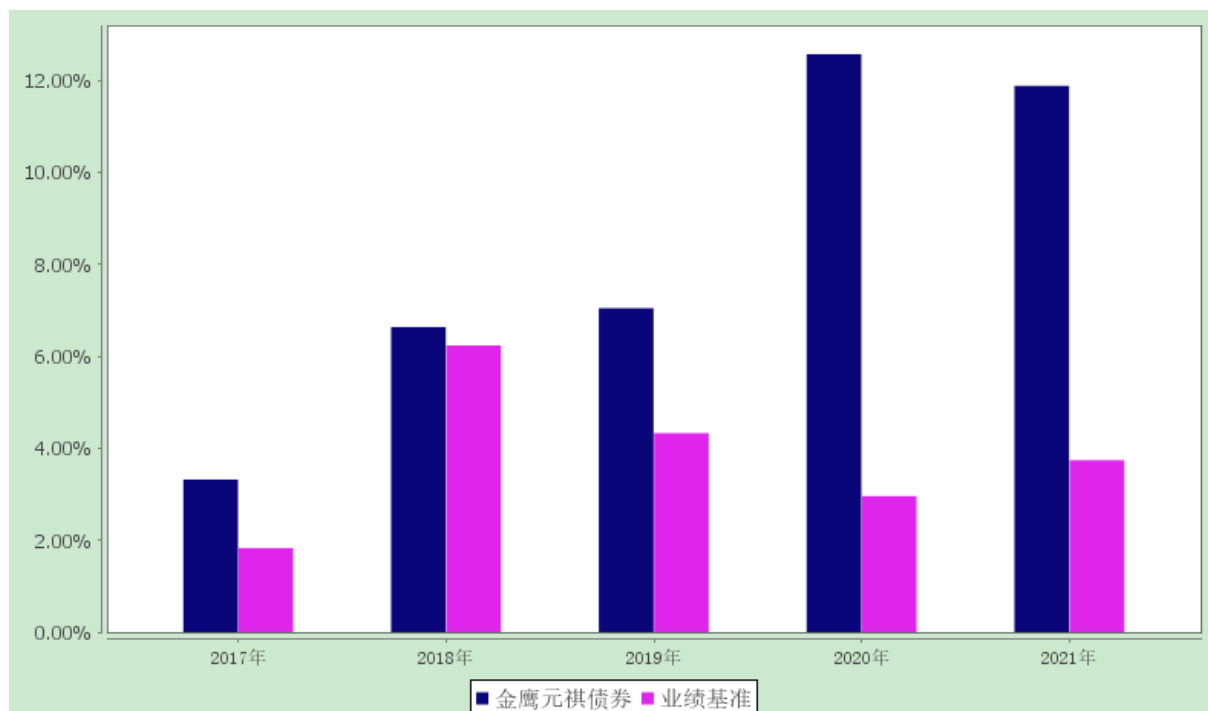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型而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0.420	5,434,329.92	39,653.10	5,473,983.02	-
合计	0.420	5,434,329.92	39,653.10	5,473,983.02	-

注：本基金 2020 年度及本年度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

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53 支。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龙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2018-06-02	-	13	林龙军先生，曾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兼固收投委会委员等职务。2018 年 3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林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9-10-18	-	11	林暉先生，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周雅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10-15	-	4	周雅雯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8 年 8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职务。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

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债市终以牛市告捷，10 年国债年末下探至 2.8% 以下。全年虽伴有海外货币政策转向、通胀压力、地方债放量等扰动，但得益于国内货币政策与海外脱敏，使得锚定国内实体经济运行走势的策略难出纰漏，宽货币向宽信用跨度的窗口期，利率中枢阶梯式下行。同时在流动性呵护及市场风偏转型的背景下，结构性资产荒成为市场热议点，利率债、存单、高等级信用债等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资产，即使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较低分位处，也尤受资金追捧。回顾全年，收益率中枢下行趋势较为顺畅，但其中也有两个时间段利率出现明显的上行，一个是在春节前后，季节性资金紧张叠加社融高位，引发市场对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海外收益率大幅上行更添一把火，国内利率出现一波调整；另一个阶段处在 9-10 月，从 8 月中旬开始市场受到宽信用、地方债供给放量以及海外货币政策转向等一系列影响，利率维持区间震荡，9 月中通胀预期愈演愈烈，加上货币宽松不及预期，收益率大幅推升延续至 10 月中；全年维度来看，围绕货币宽松、实体经济与实体信贷双弱的线索，持券资本利得获得正收益，“时间仍是利率的朋友”。

我们再回顾 2021 年的可转债资产，可以说可转债指数是 2021 年最强指数之一，中证转债指数相对大多数宽基指数跑出相对收益，这其中可转债受益于结构性行情的特征十分明显，包括中小盘、新能源产业链、周期品价格弹性等等；

分时间段复盘，1 月权益市场延续抱团大盘蓝筹行情，叠加信用风险事件影响拉低可转债估值和绝对价格，春节前后低位转债行情修复，1 季度后半段以钢铁、煤炭等传统周期行业走强收尾；4 月开始以铜、锂等为代表的新能源金属反弹，5 月份军工订单预收款带动板块行情，6 月至 8 月以光伏、新能源车为代表的碳中和产业链表现强势，9 月周期板块反应年度最后也是最大一轮的弹性，10 月份开始低 PEG 且受益于新能源车发展的汽车零部件板块大幅反弹，11 月份围绕元宇宙产业链硬件、软件对新增赛道价值重估，12 月份传统能源类标的绿电投资规划带动估值提升，价值重估；可以看出来，在围绕基本面主线的时候，转债资产在货币宽松、机构增量资金涌入的环境下，充分发挥其风格特征，景气度、行业概念、趋势量化和低价预期反转等各种策略在 2021 年的转债标的上演绎的淋漓尽致，同时伴随着“不强赎”成为主流，转债估值也不断抬升至历史新高。

总结下我们全年的动态预判和相应策略是：

- 1、 我们认为国内市场最大风险点是超预期的通胀。
- 2、 货币政策不会转向收紧，继续维持走廊化管理。
- 3、 债券资产的胜率增强，逐步提升组合久期并维持。
- 4、 转债还是固收+最重要的超额收益来源，但伴随着经济周期的演进以及转债估值的不断爬升，

转债性价比及安全性持续减弱，需要关注内生风险。

复盘我们发现期间通胀一度成为市场的核心因素，类滞胀的预期成为主流，认为通胀高企继而抑制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和利率的进一步下行，债券收益率迎来一波回调；但资产最终运行模式也只是扰动和担忧，最后伴随着煤价的下跌、12 月份的 LPR 下调和年底最后一周 OMO 放量对冲，顾虑打消，债券市场回归牛市；而伴随着货币环境持续宽松，无风险利率的持续下行，越来越多的资金为了满足“刚性”收益要求而涌进转债市场，导致转债标的的估值达到历史峰值水平，绝对价格+溢价率低于 130 元的传统定价准则短期内不再有效，高价转债伴随着高溢价率的双高状态不再新鲜，转债相比股票的性价比大幅下降，投资人员结合安全性和性价比后，在四季度末将风险敞口逐步切换到银行转债仓位，大幅压缩 130 元市价以上的转债标的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周期背景来定调债市的话，我们还是认为较为支持债券收益率在定位运行；虽然会遇到个别板块性数据的扰动例如基建、例如专项债供给，但大的宏观背景还是较为宽松和友好的。宽信用的落地和效果体现会有时滞，而一季度 PMI 和 PPI 的数据大概率还是有利于短期牛市行情的延续，货币政策的态度也较为明确，如果一季度内出现债券收益率上行则更多在于交易层面，而非周期性的反转。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应预警说明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1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1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510034 号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祺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元祺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鹰元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金鹰元祺债券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鹰元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鹰元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鹰元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鹰元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鹰元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林佳鹏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2022 年 3 月 3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5,301,595.08	1,981,504.91
结算备付金		10,772,465.16	918,887.99
存出保证金		42,172.69	20,12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92,653,894.07	139,587,637.84
其中：股票投资		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2,653,894.07	139,587,63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800.11	2,515,954.76
应收利息	7.4.7.5	8,199,910.62	1,126,875.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81,660.45	437,2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30,521,498.18	150,588,1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78,216.94	4,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3,970,318.11	28,56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1,845.96	58,368.80
应付托管费		90,461.51	14,59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008.50	175.00
应交税费		8,534.90	3,470.23

应付利息		-98,495.54	-7,217.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9,748.26	160,020.64
负债合计		236,014,638.64	25,257,971.6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475,345,579.16	95,981,208.7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9,161,280.38	29,349,00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506,859.54	125,330,21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521,498.18	150,588,186.9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1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75,345,579.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702,834.35	14,603,072.40
1.利息收入		7,328,433.45	2,726,00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6,267.54	50,542.81
债券利息收入		7,199,578.08	2,655,781.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87.83	19,679.7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111,551.38	10,946,942.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5,389.18	-201,885.6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7,036,162.20	11,148,827.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067,584.23	897,186.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95,265.29	32,940.21
减：二、费用		4,090,059.11	1,440,123.99
1. 管理人报酬		1,823,326.06	679,658.32
2. 托管费		455,831.52	169,914.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1	42,234.41	25,043.20
5. 利息支出		1,543,672.86	367,272.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3,672.86	367,272.60
6. 税金及附加		7,240.46	7,297.49
7. 其他费用	7.4.7.22	217,753.80	190,93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2,775.24	13,162,948.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2,775.24	13,162,948.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81,208.71	29,349,006.60	125,330,215.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12,775.24	32,612,775.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364,370.45	157,199,498.54	536,563,868.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088,488.31	270,884,970.03	933,973,458.34
2.基金赎回款	-283,724,117.86	-113,685,471.49	-397,409,58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345,579.16	219,161,280.38	694,506,859.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003,235.77	15,027,298.23	109,030,53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62,948.41	13,162,94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7,972.94	1,158,759.96	3,136,732.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888,885.96	19,874,678.96	107,763,564.92
2.基金赎回款	-85,910,913.02	-18,715,919.00	-104,626,83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81,208.71	29,349,006.60	125,330,215.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源，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 号文批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

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和基金类别、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转型完成后，由《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金鹰元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

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亦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 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证权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期货投资

期货投资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资产支持证券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按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价折扣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若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依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考虑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另有规定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4)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

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301,595.08	1,981,504.9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301,595.08	1,981,504.91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9,371,825.09	531,384,690.27	2,012,865.18
	银行间市场	359,920,388.60	361,269,203.80	1,348,815.20
	合计	889,292,213.69	892,653,894.07	3,361,68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89,292,213.69	892,653,894.07	3,361,680.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218,468.08	129,506,224.04	1,287,755.96
	银行间市场	10,075,073.61	10,081,413.80	6,340.19
	合计	138,293,541.69	139,587,637.84	1,294,096.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8,293,541.69	139,587,637.84	1,294,096.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00,0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43.20	469.4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332.36	454.85
应收债券利息	8,192,414.16	1,125,941.7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0.90	9.90
合计	8,199,910.62	1,126,875.9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08.50	175.00
合计	4,008.50	17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748.26	20.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用	40,000.00	2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120,000.00
律师费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9,748.26	160,020.6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981,208.71	95,981,208.71
本期申购	663,088,488.31	663,088,488.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3,724,117.86	-283,724,117.86
本期末	475,345,579.16	475,345,579.1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553,063.71	5,795,942.89	29,349,006.60
本期利润	30,545,191.01	2,067,584.23	32,612,775.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354,184.65	28,845,313.89	157,199,498.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5,140,141.45	45,744,828.58	270,884,970.03
基金赎回款	-96,785,956.80	-16,899,514.69	-113,685,471.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2,452,439.37	36,708,841.01	219,161,280.3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905.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232.79	20,587.98
其他	1,128.98	652.74
合计	106,267.54	50,542.8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利息。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5,598.80	3,413,240.8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90,209.62	3,615,126.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5,389.18	-201,885.63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3,354,697.27	737,844,095.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81,380,217.05	724,124,305.23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38,318.02	2,570,962.0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036,162.20	11,148,827.93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7,584.23	897,186.1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067,584.23	897,18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067,584.23	897,186.16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4,293.45	32,762.07
转换费收入	10,971.84	178.14
合计	195,265.29	32,940.21

7.4.7.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6,434.41	24,518.2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800.00	5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42,234.41	25,043.2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21.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2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0,553.80	8,737.80
帐户维护费	36,300.00	36,000.00
其他	900.00	1,200.00
合计	217,753.80	190,937.8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3,326.06	679,658.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5,892.81	94,453.95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5,831.52	169,914.58

注：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93,961.37	9.19%	43,693,961.37	45.52%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1,595.08	52,905.77	1,981,504.91	29,302.09
------------	---------------	-----------	--------------	-----------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等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本报告期末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10,772,465.16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232.79 元，结算保证金期末余额 42,172.69 元，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353.99 元；上年末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918,887.99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587.98 元，结算保证金期末余额 20,125.33 元，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377.74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2	兴业转债	2021-12-29	2022-01-1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000.00	700,000.00	7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1,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期，216,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20,004,00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30,015,000.00	0.00
合计	50,019,000.00	0.00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455,274,894.04	66,826,096.74
AAA 以下	164,401,791.03	48,101,391.1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619,676,685.07	114,927,487.84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78,042,00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78,042,000.00	0.00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301,595.08	-	-	-	15,301,595.08
结算备付金	10,772,465.16	-	-	-	10,772,465.16
存出保证金	42,172.69	-	-	-	42,17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984,454.20	409,081,373.26	206,588,066.61	-	892,653,89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469,800.11	1,469,800.11
应收利息	-	-	-	8,199,910.62	8,199,910.6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081,660.45	2,081,660.4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03,100,687.13	409,081,373.26	206,588,066.61	11,751,371.18	930,521,498.1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00,000.00	-	-	-	22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378,216.94	10,378,216.94
应付赎回款	-	-	-	3,970,318.11	3,970,31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1,845.96	361,845.96
应付托管费	-	-	-	90,461.51	90,46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4,008.50	4,008.50
应交税费	-	-	-	8,534.90	8,534.90
应付利息	-	-	-	-98,495.54	-98,495.54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99,748.26	299,748.26
负债总计	221,000,000.00	-	-	15,014,638.64	236,014,638.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100,687.13	409,081,373.26	206,588,066.61	-3,263,267.46	694,506,859.5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81,504.91	-	-	-	1,981,504.91
结算备付金	918,887.99	-	-	-	918,887.99
存出保证金	20,125.33	-	-	-	20,12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7,547.60	49,791,448.74	47,478,641.50	-	139,587,63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515,954.76	2,515,954.76
应收利息	-	-	-	1,126,875.91	1,126,875.9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37,200.20	437,200.2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9,238,065.83	49,791,448.74	47,478,641.50	4,080,030.87	150,588,186.9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28,562.28	28,56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368.80	58,368.80
应付托管费	-	-	-	14,592.20	14,59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5.00	175.00
应交税费	-	-	-	3,470.23	3,470.23
应付利息	-	-	-	-7,217.52	-7,217.52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0,020.64	160,020.64
负债总计	21,000,000.00	-	-	4,257,971.63	25,257,971.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238,065.83	49,791,448.74	47,478,641.50	-177,940.76	125,330,215.31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84,173.35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460,422.99	860,309.6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59,519,992.27	51.77	81,234,216.94	6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359,519,992.27	51.77	81,234,216.94	64.82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涉及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权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

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58,819,992.27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33,833,901.8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81,234,216.94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8,353,420.9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2,653,894.07	95.93
	其中：债券	892,653,894.07	95.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26,074,060.24	2.80

	计		
8	其他各项资产	11,793,543.87	1.27
9	合计	930,521,498.1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568	星源材质	490,209.62	0.3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上述股票由可转债转股得来。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568	星源材质	565,598.80	0.4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上述股票由可转债转股得来。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0,209.6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65,598.8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上述股票由可转债转股得来。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231,900.00	6.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953,709.00	4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684,309.00	14.79
4	企业债券	42,891,292.80	6.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15,000.00	4.3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9,519,992.27	51.77
8	同业存单	78,042,000.00	11.24
9	其他	-	-
10	合计	892,653,894.07	128.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9	国开 1803	470,000.00	54,609,300.00	7.86
2	132015	18 中油 EB	346,140.00	35,974,330.20	5.18
3	127032	苏行转债	308,443.00	34,878,734.44	5.02
4	132009	17 中油 EB	299,930.00	31,336,686.40	4.51
5	2028009	20 浙商银	300,000.00	30,003,000.00	4.32

		行小微债 02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

罚款 488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罚款 65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流动资金贷款用作土地出让金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8.13.2 本基金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172.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800.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99,910.62
5	应收申购款	2,081,660.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93,543.87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10043	无锡转债	23,954,000.00	3.45
2	110047	山鹰转债	597,200.00	0.09
3	110048	福能转债	1,851,118.20	0.27
4	110053	苏银转债	16,570,400.00	2.39
5	110055	伊力转债	2,430,240.00	0.35
6	110061	川投转债	2,794,500.00	0.40
7	110074	精达转债	3,759,520.00	0.54
8	113009	广汽转债	3,232,200.00	0.47
9	113026	核能转债	1,159,120.00	0.17
10	113043	财通转债	4,859,600.00	0.70
11	113045	环旭转债	3,643,500.00	0.52
12	113047	旗滨转债	1,534,320.00	0.22
13	113051	节能转债	541,590.00	0.08
14	113545	金能转债	1,958,660.00	0.28
15	113579	健友转债	3,871,179.70	0.56
16	113605	大参转债	5,880,500.00	0.85
17	113616	韦尔转债	1,688,300.00	0.24
18	113620	傲农转债	1,866,450.00	0.27
19	113621	彤程转债	5,764,770.00	0.83
20	118000	嘉元转债	3,989,790.00	0.57
21	123022	长信转债	1,499,220.00	0.22
22	123027	蓝晓转债	4,091,450.00	0.59
23	123070	鹏辉转债	3,940,800.00	0.57
24	123085	万顺转 2	3,454,660.00	0.50
25	123110	九典转债	442,770.00	0.06
26	123113	仙乐转债	24,040,354.17	3.46
27	127011	中鼎转 2	1,274,640.00	0.18
28	127013	创维转债	674,025.70	0.10
29	127027	靖远转债	7,036,700.00	1.01
30	127030	盛虹转债	3,907,240.00	0.56
31	127032	苏行转债	34,878,734.44	5.02
32	127035	濮耐转债	2,502,886.10	0.36
33	127038	国微转债	4,124,610.00	0.59
34	128046	利尔转债	2,652,020.00	0.38
35	128111	中矿转债	3,795,360.00	0.55
36	128122	兴森转债	1,110,757.60	0.16
37	128131	崇达转 2	2,562,800.00	0.37
38	128135	洽洽转债	535,205.00	0.08
39	128136	立讯转债	2,524,600.00	0.36
40	128139	祥鑫转债	9,576,801.76	1.38
41	128142	新乳转债	5,022,720.00	0.72

42	132008	17 山高 EB	26,420,000.00	3.80
43	132009	17 中油 EB	31,336,686.40	4.51
44	132011	17 浙报 EB	24,410,034.00	3.51
45	132014	18 中化 EB	6,799,600.00	0.98
46	132015	18 中油 EB	35,974,330.20	5.18
47	132018	G 三峡 EB1	6,995,000.00	1.01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6,595	28,643.90	128,696,075.76	27.07%	346,649,503.40	72.9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981,208.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3,088,488.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724,117.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5,345,579.1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督察长、首席信息官等进行了调整。2021年2月8日，徐娇娇女士离任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姚文强先生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年5月11日，周蔚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5月14日，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28日，刘盛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并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信息官；2021年7月28日，总经理姚文强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年9月2日，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5日，王铁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周蔚女士离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铁先生变更为姚文强先生，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刘盛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截至报告日，姚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 6 年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投资运作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及时按要求执行。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565,598.80	100.00%	402.31	100.00%	-
海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

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85,715,910.17	32.97%	104,000,000.00	1.04%	-	-
海通证券	54,910,643.11	2.30%	3,000,000.00	0.03%	-	-
银河证券	1,164,561,816.70	48.86%	5,777,800,000.00	58.00%	-	-
华创证券	12,465,631.28	0.52%	8,000,000.00	0.08%	-	-
财通证券	365,600,720.60	15.34%	4,068,900,000.00	40.85%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1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2
3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4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0
6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融达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2-01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2-08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08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12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1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1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4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9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意才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2
19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5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7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8

	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10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赢通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13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31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3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9
3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37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28
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28
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02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16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17
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1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3
4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9

	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4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7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微信理财宝系统维护暂停使用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24
5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30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8月13日	43,693,961.37	0.00	0.00	43,693,961.37	9.1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 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 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